住所使用证明

地址为 （注：详细地址）的房屋（或建筑物），法定功能为 ，建筑面积（约） 平方米，其所有权（使用权）属 ，暂未办理不动产权证（房屋产权证），同意作为企业、个体工商户等市场主体的住所使用。

本证明不作为征收或拆迁等补偿依据；经营行为不作为拆迁补偿的依据。依法征收或拆迁时，按照相关规定执行。

在使用过程中，住所权属人及使用方对建筑结构安全、消防安全、安全生产承担相关责任，并对使用的合法性、合理性负责。

 证明单位：

 年 月 日